

科技部對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9 年度業務查核報告

110 年 4 月

目 錄

壹、查核作業說明	3
一、 依據	3
二、 查核範圍	3
三、 查核時程	3
貳、科技部針對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查核結果	4
一、 會計事項	4
二、 人事相關事項（書面查核）	5
三、 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財務出納	5
四、 廉政倫理事件與維護業務查核	6
五、 法令規章（書面查核）	8
六、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	8
七、 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9
八、 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	9

科技部對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9 年全年度業務查核報告

壹、查核作業說明

一、依據

- (一) 科技部捐助財團法人實施查核作業方案。
- (二) 二財團法人 109 年度稽核報告。
- (三) 二財團法人 109 年度查核報告（查核 108 年）追蹤事項。
- (四) 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等單位之關注案件。

二、查核範圍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中心 109 年度整體業務內容。

三、查核時程

單位		地點	時程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新竹	110 年 3 月 9 日(二) 10:00-17:00
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臺中	110 年 3 月 11 日(四) 10:00-17:00
	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高雄	110 年 3 月 12 日(五) 10:00-17:00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臺北	110 年 3 月 16 日(二) 10:00-17:00
	國家太空中心	新竹	110 年 3 月 18 日(四) 10:00-17:00
	院本部	臺北	110 年 3 月 19 日 (五)14:00-17:00

貳、科技部針對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查核結果

請國家同步輻射中心針對本部各項查核意見，檢討缺失及進行風險分析，並設置相關控制點及控制程序，以加強內部稽核。

一、會計事項

(一) 查核項目

1. 本部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2. 收入繳庫情形。
3. 採購案付款及核銷辦理情形。
4. 採購案若涉及罰款，廠商繳納情形。
5. 暫付款、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各類應收款項清理情形，及其管控機制。
6. 109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 查核意見

1. 國輻中心同仁報支計程車費案（附件 1）：
 - (1) 依國輻中心公務派車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公務車申請使用，需經核准後始派用之，當公務車不敷使用時，得依實際需要租用車輛作業（實務上指搭乘計程車）；另依國輻中心國內出差管理要點四、(三)、2 規定，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 (2) 據國輻中心說明，目前已無公務車，係與租賃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按使用次數計價，或考量業務需求亦可搭乘計程車，惟查國輻中心同仁因公派遣出差或短程洽公需搭乘計程車，係由同仁逕填報「公務用車申請及派車單」，未有核准程序，逕行報支計程車費，與上開公務派車管理作業要點不符，應請改

進。另為加強公務用車使用效益及有效控管，並使內部規範一致，建議參酌現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修正上開國內出差管理要點，搭乘計程車費用應經核准始得報支。

2. 109年7月8日（傳票編號 T2000739）列支實驗中學學術交流相見歡茶會餐費計 7,980 元案（附件 2），未見其與業務相關性及必要性，前開費用是否符合本部補助經費支用範疇，請說明。

二、人事相關事項（書面查核）

（一）查核項目

1. 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及撫卹等規定之制定或修正是否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2. 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各項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

（二）查核意見

專任人員之人事法規之訂定或修正程序及作業均符合規定。

三、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財務出納

（一）查核項目

1. 文書檔案管理事項查核。
2. 財務出納作業辦理情形（如零用金管理、經費是否設專戶存儲、核對由主（會）計單位收轉之銀行存款核帳清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是否編製銀行存款調節表）。

（二）查核意見

1. 文書檔管業務：

- (1) 經抽查檔案歸檔及立案編目，已依現行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辦理。建議檔案電子儲存參照文書及檔案相關規範定期查檢、備份以維護檔案內容完整及安全。
 - (2) 抽查檔案庫房安全，已詳實紀錄人員進出情形，惟為避免檔案遭受危害，仍請加強巡視檔案保存狀況，如有庫房溫溼度偏高情形，應逐步改善。並參酌機關檔案手冊第 14 章（庫房安全管理）定期查檢、紀錄。
2. 出納業務：
- (1) 抽查盤點該中心 110 年 3 月 9 日庫存零用金計新臺幣（以下同）65,896 元，借支數 525 元，已支出未請款數 33,579 元，合計 100,000 元與當日實際帳目相符（相關借支、待補中單據整理齊全）。
 - (2) 109 年度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均依規定向會計單位領用，並按編號順序開立，其中 3 件作廢，其餘無跳號情形。
 - (3) 另抽查該中心 109 年 10 月銀行存款核帳清單與帳面結存對帳作業，符合相關規定。

四、廉政倫理事件與維護業務查核

（一）查核項目

1. 受理檢舉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 (1) 檢舉案件有無依規定受理並妥善處理？
 - (2) 檢舉人身分保密並注意相關文書保密規定。
2. 廉政倫理及相關誠信規範宣導情形
 - (1) 廉政倫理規範教育宣導及推動情形？

- (2) 結合團體資源或業務特性，多元方式宣導廉政政策及廉潔誠信觀念。
3. 廉政倫理事件通報登錄情形
- (1) 辦理廉政倫理事件（如受贈財物、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其他事件），有無依規定簽報處理並登錄建檔？
- (2) 指派專人受理廉政倫理事件之諮詢服務，遇有疑義洽詢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處理？
4. 有關機敏科技（文書）保密維護情形
- (1) 重要研發、機敏科技等政策成果，規畫或執行之維護措施。
- (2) 周延之維護計畫，規劃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改善或建議具體可行之措施？
5. 其他廉政業務
- (1) 司法機關調卷或約談調查之處置與權益維護作為。
- (2) 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事項宣導或辦理情形。

（二）查核意見

1. 廉政倫理規範教育及利益衝突迴避事項已以 email 及張貼於佈告欄方式宣導。建議本部每月發行之廉政電子報可轉發同仁，強化廉潔誠信觀念，另本部辦理廉政倫理及利益衝突等課程，亦可轉知同仁報名參訓；除以文件宣導廉政政策及廉潔誠信觀念，建議透過多元方式辦理。
2. 查 109 年共計 2 件廉政倫理事件，已依規定處理並登錄建檔，請持續加強宣導，如遇有疑義洽詢情形，請將處理情形及次數登載備查。

3. 無機敏科技業務，如有重要研發、機敏科技等政策成果，其維護措施可洽詢本部。
4. 無司法機關調卷或約談調查之案件，如遇案請即時應處外並落實通報。

五、法令規章（書面查核）

（一）查核項目

1. 董監事任期之統一。
2. 109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查核意見

有關董監事之任期之統一及 109 年度查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等涉及法制部分等查核項目，經查核後無意見。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

（一）查核項目

1. 研發成果管理法規及機制建置情形、分工、作業流程(SOP)、內部控管及行政程序。
2. 本部補助計畫衍生發明專利申請評估機制及發明專利列冊管理情形。
3. 本部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登錄及管理情形。
4. 其他研發成果相關業務(包含計畫投入及產出績效盤點、成果侵權處理、利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揭露、成果糾紛爭議處理、保密機制、宣導、推廣等)。
5. 研發成果績效(如研發成果技轉收入及專利數據等)。
6.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之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機制、資訊公告及通報程序、定期檢討評估機制。
7. 109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 查核意見

國輻中心已依歷次查核及審查意見修訂相關法規，惟針對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實際作業流程與法規規範一致性仍待加強，建議可訂定內部作業程序，以臻周延。

七、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一) 查核項目

1. 109、110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書之備查文件及公開情形。
2. 108 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備查文件及公開情形。
3.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關文件及執行情形。
4. 誠信經營規範相關文件及執行情形。
5. 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期程提報本部備查/許可之程序監督查核。
6. 109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 查核意見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應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經查國輻中心 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尚未於網站公開，未符前揭規定。

八、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

(一) 查核項目

1. 審計部、立法院、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建議事項、本部查核意見尚未結案部分之辦理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
2. 依年度合約規定，須按時繳交文件之辦理情形及年度計畫（含購案及經費）整體執行情形。

3. 109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4. 其他業務查驗。

(二) 查核意見

1. 依 108 全年度業務查核意見：(1)請國輻中心每年定期召開員工會議，就內部經費配置公開討論，並應將該會議紀錄及同仁意見報部檢視。(2)有關預防性維護系統、備品管理資訊系統等建置進度，請與前開經費說明員工會議（大組例會）之會議紀錄，併同報部備查，直至系統建置完成。國輻中心業於 110 年 3 月 2 日函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國輻中心業於 110 年 1 月 20 日、1 月 25 日召開 A、B 大組例會，說明 111 年度經費配置、重點工作及期許目標，並彙整同仁意見與主管回應。
- (2)有關備品管理資訊系統已進行需求評估，並於 109 年 12 月簽約委外執行中，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建置。
- (3)就預防性維護機制，持續進行運轉效能自動化監測紀錄設備擴充，藉以預警式評估更換老化元件，並已完成機電、磁鐵、低溫、真空、精密定位等系統效能異常預警機制。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函復同意備查，有關每年定期召開內部概算說明會議以及備品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等項目，請依查核意見持續辦理，並將廢續列管追蹤。另前開第 3 項「預防性維護機制」項目，考量其預警機制已穩定運作且持續精進與擴充功能，業予解除列管。

2. 審計部抽查國輻中心 108 年度 1 月至 10 月財務收支，關於承接產業應用計畫之人員薪領未當一節，查該案於

計畫執行期間業依當時國輻中心自籌款規定辦理，亦無相關繳回之規定。國輻中心已進行專案檢討並修訂相關辦法，另有關繳回未合規定費用部分，經國輻中心說明，部分費用已繳回。

3. 依年度合約第 16 條規定，國輻中心應於當年度八月底前以及次年度三月底前，分別提出半年及全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經查國輻中心業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及 110 年 3 月 30 日函送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中報告及 109 年度全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符合前揭規定。
4. 有關 109 年度保留款，需持續於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填報執行成果，查國輻中心 109 年度 3 件科技計畫皆有保留經費，請依每季規定時間完成資料填報，直到該年度保留經費執行完畢。